附件2

2024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

改善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4年，全省拟选取一批牛羊（肉牛、奶牛、羊，下同）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培育品牌、拓展营销渠道，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，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；

2.手续齐全且正常生产经营，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；

3.2024年有牛羊养殖场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需求，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，且承诺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补助方式

项目拟采取“先建后补”、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对牛羊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升级改造养殖圈舍、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存、粪污处理利用、防疫等基础设施，购置与养殖相关的设施装备，开展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等给予补助。

各申报主体要依据自身实际确定建设内容，制定2024年项目建设方案，并签订项目承诺书（附件2-1）。2023年项目场仍可申报2024年项目，但建设内容不得与2023年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重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要对照申报条件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核准相关信息，将真正符合要求的新型经营主体推荐上来，并认真填写项目入库表（附件2-2），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以省辖市、示范区为单位，于12月4日前将附件2-2、附件3的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邮箱：hnsxmjxmc@163.com。过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张小玲 0371-65917673

 刘 粉 0371-65917091

附件2-1

项目承诺书

本企业及法人代表自愿申报实施本项目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。如果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二、具备资金筹措能力，保证在项目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三、服从项目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农业项目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四、不存在同一建设内容重复申报财政补贴项目情况。

 承诺人（公章或签字）：

 \*\*年\*\*月\*\*日

附件2-2

2024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入库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| 养殖场地址（×县×乡×村） | 法人代表或实际负责人 | 手机号码 | 所属类别（县级/市级/省级/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） | 养殖畜种（肉牛/奶牛/羊） | 养殖场区总占地面积（亩） | 设计生产规模（肉牛场、羊场填报年出栏量，奶牛场填报存栏量） | 目前实际存栏量（头/只） | 2023年1-11月份实际出栏量（头/只） | 2024年计划建设内容 | 其中：计划新建畜位或栏位数量（个） | 2024年项目计划投资金额（万元） | 目前联农带农数量（户） | 备注（注明是否为2023年项目场） |
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注：原则上，每头肉牛畜位不低于4平方米（不含运动场和过道，下同）、奶牛不低于6平方米，每只羊栏位不低于1平方米。